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選舉李莉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訂於2025年4月22日14:4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4月21日14:4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4月11日或之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緒言	4
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一) 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	4
(二)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三) 選舉李莉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6
(四) 選舉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7
(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	8
(六)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8
(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14
(八)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報告》	14
(九)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 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14
(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	15
(十一) 無需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15
(十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	15
(十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	16

目 錄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相關事宜	16
三、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18
四、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18
五、推薦意見	19
附錄一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	20
附錄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報告》	31
附錄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 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35
附錄四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4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22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39)、上交所(股份代碼：601939)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22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22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本次發行」或「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	指	本行擬向特定對象財政部發行A股股票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為本行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金監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普通股」	指	A股及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25年4月22日召開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TLAC」	指	總損失吸收能力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執行董事：

張金良先生
張毅先生
紀志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田博先生
夏陽先生
劉芳女士
李璐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格雷姆·惠勒先生
米歇爾·馬德蘭先生
威廉·科恩先生
梁錦松先生
詹誠信勛爵
林志軍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敬啟者：

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選舉李莉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選舉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一、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

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審議批准以下事項：(1)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2)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3)選舉李莉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4)選舉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5)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6)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7)《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8)《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9)《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10)《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11)無需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12)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13)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及(14)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其中第(1)、(6)、(12)、(13)、(14)項決議案將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其餘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

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向H股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批准以下事項：(1)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2)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一) 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

現就本集團發行金融債券事宜提出如下議案：

1. 同意本集團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和本集團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2025年於境內外市場發行金融債券不超過7,450億元人民幣等值。
2. 本次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額度的有效期起始日為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發行計劃後一日，終止日原則上為2025年12月31日，若在有效期內上述額度未使用完畢，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新的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之前，剩餘額度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3.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及監管機構審批要求，結合具體情況，決定金融債券(不包含具有補充資本金性質的後償性金融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名稱、債券品種、發行規模、期限、利率、幣種、發行方式、發行範圍及對象、募集資金用途等，並辦理監管報批、發行、發行後信息披露等具體事宜。前述授權有效期與額度實際使用期限保持一致。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高級管理層在按照以上發行計劃發行的金融債券存續期內，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辦理付息、兌付、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二)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發行證券，存在利潤分配方案、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東大會表決或者雖經股東大會表決通過但未實施的，應當在方案實施後發行。為推動本次發行盡快完成，實現資本的及時補充，本行擬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經審計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建議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以本行2024年度稅後利潤人民幣3,229.01億元為基數，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322.90億元。
2.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378.33億元。
3. 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股東2024年度稅後利潤人民幣3,355.77億元，全年分紅比例30%，全年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1,007.54億元(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403元(含稅))；扣除中期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492.52億元(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197元(含稅))後，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於2025年5月8日收市後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515.02億元(每股現金股息人民幣0.206元(含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4. 2024年度，本行不實施公積金轉增股本。

如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5月8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派發。為了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5月3日至2025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2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三) 選舉李莉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名李莉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金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李莉女士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金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李莉女士將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李莉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北京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副司長級)。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先後擔任中央紀委監察部駐財政部紀檢組監察局正處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員，副局級紀律檢查員、監察員，中央紀委駐財政部紀檢組副局級紀律檢查員，中央紀委國家監委駐財政部紀檢監察組副局級紀檢監察員。李女士1993年於西安工業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本科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李莉女士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董事會函件

作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莉女士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四) 選舉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現提名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金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張為國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張為國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行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本項議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及金監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張為國先生將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關聯交易、社會責任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張為國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現任清華大學管理實踐訪問教授、上海財經大學特聘教授、中國證監會博士後工作站指導專家、深圳證券交易所會計專業諮詢委員會主任、國際影響力估值基金會執委。2018年至2024年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7年至2017年任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全職理事，其間擔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1997年至2007年任中國證監會首席會計師、會計部主任、國際部主任、股票發行上市審核委員會委員、行政處罰委員會委員、行政覆議委員會委員。1985年至1997年任上海財經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會計系主任、博士生導師。張為國先生曾經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負責會計、審計和披露的第一常設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常務理事。張為國先生曾獲國務院頒發的政府特殊津貼，1990年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會計專業)博士畢業。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張為國先生確認：(i)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ii)未持有任何本行股份權益(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定義)；(iii)過去三年內沒有在其它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及(iv)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張為國先生的津貼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待有關津貼確定後，本行會予以披露，具體津貼可參見本行適時發佈的年報、有關公告及通函。

本次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張為國先生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行具體需求，由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張為國先生在會計等領域擁有多年的從業經驗，聲望卓著。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維持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五)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

為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進行逐項自查，認為本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條件。

(六)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

2024年，本行資產負債穩健協調發展，核心指標保持優勢，風險管控有力有序，經營業績符合預期。為進一步鞏固穩健經營發展的資本基礎，持續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增強綜合競爭實力、風險抵禦和持續盈利的能力，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提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具體方案如下：

董事會函件

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將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發行對象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

4.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行2025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9.27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發行價格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 D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

董事會函件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5. 發行數量

本次擬發行的A股股票的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一股的尾數做捨去處理。按照發行價格為人民幣9.27元/股計算，本次擬發行股數為11,326,860,841股，不超過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30%¹。

若本行股票在關於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行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的股份數量為準。

6. 限售期安排

根據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份，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因本行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事項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金監總局、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7.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¹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之「四、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一節的適用意見，上市公司申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原則上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8.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9.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發行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50億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發行方案為準。

10.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

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本行2025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尚需待完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 (i) 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ii) 金監總局批准;
- (iii) 上交所審核通過;
- (iv)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方案為準。

董事會函件

本次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次發行項下全部11,589,403,973股A股(經計及定價基準日後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按照除息調整後的本次發行價格人民幣9.06元/股測算,下同)獲發行,且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本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A股				
匯金	267,392,944	0.11	267,392,944	0.10
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匯金資管」)	496,639,800	0.20	496,639,800	0.19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證金融」)	2,189,259,672	0.88	2,189,259,672	0.84
A股公眾股東	6,640,365,190	2.66	18,229,769,163	6.97
—財政部	—	—	11,589,403,973	4.43
—其他A股公眾股東	6,640,365,190	2.66	6,640,365,190	2.54
已發行A股總數	9,593,657,606	3.84	21,183,061,579	8.10
H股				
匯金	142,590,494,651	57.03	142,590,494,651	54.51
H股公眾股東	97,826,825,229	39.13	97,826,825,229	37.40
已發行H股總數	240,417,319,880	96.16	240,417,319,880	91.90
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010,977,486	100	261,600,381,459	100

註:

- (i) 本節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若出現算術合計結果與所列金額計算所得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匯金資管是匯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證金融由匯金持有其66.7%股權。據此,匯金資管和中證金融為匯金的緊密聯繫人。

假設本次發行項下全部11,589,403,973股A股獲發行,且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行已發行股本不變,本次擬發行的A股總數11,589,403,973股,相當於(i)緊隨本次發行前,本行已發行股

董事會函件

份總數的約4.64%；(ii)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經本次發行A股擴大後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行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本行的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假設本次發行項下全數11,589,403,973股A股獲發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次發行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37.40%，由公眾持有的股份(A股和H股合共)佔本次發行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預期為約44.36%。本行的公眾持股量仍將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有關規定。本行將密切監督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於任何時候均能遵守公眾持股量的有關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就本次發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本次發行的理由

本次發行有助於增強本行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有序實現TLAC達標，鞏固長期市場競爭力，保持關鍵指標均衡協調，契合本行的發展戰略，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本行將根據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A股。

本次發行的每股A股最終淨發行價將根據最終發行價格和發行成本等確定，並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

本次發行的A股將在2024年末期股息派發後發行，所以該等本次發行的A股只會享有本次發行後派發的股息。

董事會函件

(七)《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為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有序實現TLAC達標，鞏固長期市場競爭力，保持關鍵指標均衡協調，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上市公司申請發行證券，董事會應當就本次發行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作出決議，並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專項意見。根據上述法規的要求，本行編制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經審慎研究，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是本行當前最佳的融資方式，可以實現對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的及時有效補充，與其他融資品種相比，兼顧效率性和穩定性，對夯實本行的資本實力，提高抵御風險的水平和盈利能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有著重要的意義。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符合本行業務發展和資本補充的需求，是現階段最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資本補充工具。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八)《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為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有序實現TLAC達標，鞏固長期市場競爭力，保持關鍵指標均衡協調，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根據中國證監會《註冊管理辦法》，本行編制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九)《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為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有序實現TLAC達標，鞏固長期市場競爭力，保持關鍵指標均衡協調，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

董事會函件

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編制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十)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合理、持續、穩定的投資回報，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編制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十一) 無需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的有關規定，「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對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未滿五個會計年度的歷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進行說明，一般以年度末作為報告出具基準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資金使用發生實質性變化，發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經鑒證的前募報告。」

本行最近五個會計年度內不存在通過配股、增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等方式募集資金的情況，本行前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距今已超過五個完整的會計年度。鑒於前述情況，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無需編制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也無需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

(十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為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本行擬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50億元(含本數)，由財政部認購。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及相關規定，本行已於2025年3月30日與本次發行對象財政部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有關《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內容，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3月30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關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的公告。

(十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

為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根據本行發展規劃和經營管理的實際情況，本行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本次引入戰略投資事項符合本行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有關引入財政部戰略投資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5年3月30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的關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的公告。

(十四) 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根據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工作，擬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主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另行確定的其他人士，在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次發行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等事項；
2.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部、金監總局、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審批、註冊、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董事會函件

3. 批准、簽署、修改、執行、中止任何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等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4.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向金監總局辦理變更註冊資本和章程備案，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5. 設立本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6.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
7. 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決定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8. 在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三、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行謹訂於2025年4月22日14:4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登記時間為2025年4月22日14:05至14:45。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4月14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回執隨本通函刊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4月21日14:45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4月11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據本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議案放棄投票。

四、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表決方式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議案符合本行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4月3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公司」)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有序實現TLAC達標，鞏固長期市場競爭力，保持關鍵指標均衡協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以下分別簡稱「《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A股股票」或「本次發行」)的方式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5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編製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一、本次發行的背景和目的

2024年9月以來，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金監總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多次公開表示，將發行特別國債支持六家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鞏固各行穩健經營發展的能力，具體將按照「統籌推進、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思路有序實施。

為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有序實現TLAC達標，鞏固長期市場競爭力，保持關鍵指標均衡協調，本行制定了本次發行方案。

二、本次發行證券及其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 本次發行證券選擇的品種和面值

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本次發行證券及品種選擇的必要性

一是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需要。本行作為國有大行，需持續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作用，在經濟轉型升級中提供強有力的金融支持保障。本次發行後，本行資本實力得以進一步夯實，可更加有力有效地做好實體經濟金融支持，服務好「五篇大文章」，支持新質生產力加快發展。

二是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的需要。資本是銀行抵禦風險的最後一道防線。本次發行後，本行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增強，前瞻性應對能力提升，確保在市場環境變化、資產質量管控及非預期事件衝擊中保持合理安全邊際，發揮國有大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作用。

三是有序滿足TLAC達標等監管要求的需要。2024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資本新規」)正式實施。資本新規構建了差異化的資本監管體系，對商業銀行資本和風險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本行作為國際系統重要性銀行，需在2028年初滿足不低於22%的TLAC要求，本次發行可以更好促進本行有序實現第二階段TLAC達標，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是提高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本次發行後，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規模相應增加，資本結構更為穩定。本次發行募集的長期可用資金，將進一步提升本行盈利能力，鞏固提升長期市場競爭力，促進關鍵指標保持均衡協調，為推進戰略規劃實施、應對外部環境挑戰提供更有力的資本支持和保障。

五是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是本行當前最佳的融資方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可以實現對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的及時有效補充，與其他融資品種相比，兼顧效率性和穩定性，對夯實本行的資本實力，提高抵禦風險的水平和盈利能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有著

重要的意義。因此，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符合本行業務發展和資本補充的需求，是現階段最符合本行實際情況的資本補充工具。

三、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數量和標準的適當性

(一) 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為財政部。本次發行對象的選擇範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對象選擇範圍具備適當性。

(二) 本次發行對象數量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共1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數量具備適當性。

(三) 本次發行對象標準的適當性

本次發行對象具有一定風險識別能力和風險承擔能力，並具備相應的資金實力。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對象的標準具備適當性。

四、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及依據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行2025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價格為人民幣9.27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價格作相應調整，發行價格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其中，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D，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如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發行價格、定價方式等事項進行政策調整並適用於本次發行的，則本次發行的每股發行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二）本次發行定價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發行的定價方法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相關公告在上交所網站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金監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並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批覆的方案為準。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定價的原則、依據、方法和程序均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合規合理。

五、本次發行方式的可行性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於批准的有效期限內擇機向特定對象發行。

(一)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1.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九條的相關規定：「非公開發行證券，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
2. 本次發行符合《證券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符合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條件，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

(二)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1. 本行不存在違反《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不得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情形：
 - (1) 擅自改變前次募集資金用途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
 - (2) 最近一年財務報表的編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業會計準則或者相關信息披露規則的規定；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最近一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且保留意見所涉及事項對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響尚未消除。本次發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的除外；
 -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
 -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正在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 (5)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6) 最近三年存在嚴重損害投資者合法權益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重大違法行為。

2.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使用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相關規定：

- (1) 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
- (2)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不得為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3) 募集資金項目實施後，不會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新增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同業競爭、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或者嚴重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3. 本次發行對象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發行對象應當符合股東會決議規定的條件，且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三十五名。發行對象為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應當遵守國家的相關規定。」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財政部，不超過三十五名，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五條的規定。

4. 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規定如下：

「第五十六條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價格應當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均價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稱『定價基準日』，是指計算發行底價的基準日。」

第五十七條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上市公司應當以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價格發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全部發行對象，且發行對象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定價基準日可以為關於本次發行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股東會決議公告日或者發行期首日：

- (一)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關聯人；
- (二) 通過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
- (三) 董事會擬引入的境內外戰略投資者。

第五十八條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應當以競價方式確定發行價格和發行對象。

董事會決議確定部分發行對象的，確定的發行對象不得參與競價，且應當接受競價結果，並明確在通過競價方式未能產生發行價格的情況下，是否繼續參與認購、價格確定原則及認購數量。」

本次發行的對象已在董事會決議提前確定，定價基準日為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日。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本次發行價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和第五十八條的規定。

5. 本次發行限售期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發行對象屬於本辦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情形的，其認購的股票自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不得轉讓。」

根據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份限售期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五十九條的規定。

6.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主要股東不得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針對本次發行，本行及本行控股股東不存在通過向發行對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變相保底保收益承諾、直接或者通過利益相關方向發行對象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其他補償等方式損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六十六條的規定。

7. 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將導致上市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的，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其他規定。」

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的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發行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的規定。

(三) 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的相關規定

1. 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中『關於第四十條』理性融資，合理確定融資規模』的理解與適用」：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為11,326,860,841股，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行總股本的30%。本次發行的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已超過18個月。本次發行符合上述規定的要求。

2. 符合《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中「關於募集資金用於補流還貸如何適用第四十條『主要投向主業』的理解與適用」：

本行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符合相關規定的要求。

(四) 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經自查，本行不屬於《關於對失信被執行人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和《關於對海關失信企業實施聯合懲戒的合作備忘錄》規定的需要懲處的企業範圍，不屬於一般失信企業和海關失信企業。

(五) 本次發行情程序合法合規

本次發行方案已經本行2025年3月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決議及相關文件已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註冊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方案尚需經本行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金監總局批准、上交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在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本行將向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辦理股票發行、登記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全部呈報批准程序。

綜上，本次發行已履行現階段所必須的程序，發行情程序合法合規。

六、 本次發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發行方案經本行董事會審慎研究後審議通過，充分考慮了本行實際情況及目前所處行業現狀、未來發展趨勢及本行的未來發展戰略。本次發行方案的實施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有利於進一步夯實本行的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提高風險抵禦能力和盈利能力，進而提升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質效，本次發行符合本行的實際情況、行業發展現狀及長遠發展規劃，符合本行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均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上進行披露，保證了全體股東的知情權。

本行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議案，全體股東將按照同股同權的方式進行公平的表決。股東大會就本次發行相關事項作出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中小投資者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本行股東可通過現場或網絡表決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發行方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慎研究，認為本次發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本次發行方案及相關文件已履行了相應的披露程序，切實保障了股東的知情權；本次發行方案將在股東大會上接受參會股東的公平表決，具備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 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或者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以及填補的具體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相關主體對本行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內容詳見本行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公告。

八、 結論

綜上所述，本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備必要性與可行性，發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有助於增強本行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有序實現TLAC達標，鞏固長期市場競爭力，保持關鍵指標均衡協調，契合本行的發展戰略，符合本行及全體股東利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為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優化資本結構，有序實現TLAC達標，鞏固長期市場競爭力，保持關鍵指標均衡協調，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進一步增強資本實力，並提高盈利能力和風險抵禦能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50億元（含本數），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現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匯報如下。

一、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二、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一是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需要。本行作為國有大行，需持續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作用，在經濟轉型升級中提供強有力的金融支持保障。本次發行後，本行資本實力得以進一步夯實，可更加有力有效地做好實體經濟金融支持，服務好「五篇大文章」，支持新質生產力加快發展。

二是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的需要。資本是銀行抵禦風險的最後一道防線。本次發行後，本行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增強，前瞻性應對能力提升，確保在市場環境變化、資產質量管控及非預期事件衝擊中保持合理安全邊際，發揮國有大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作用。

三是有序滿足TLAC達標等監管要求的需要。2024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資本新規」）正式實施。資本新規構建了差異化的資本監管體系，對商業銀行資本和風險

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本行作為國際系統重要性銀行，需在2028年初滿足不低於22%的TLAC要求，本次發行可以更好促進本行有序實現第二階段TLAC達標，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是提高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本次發行後，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規模相應增加，資本結構更為穩定。本次發行募集的長期可用資金，將進一步提升本行盈利能力，鞏固提升長期市場競爭力，促進關鍵指標保持均衡協調，為推進戰略規劃實施、應對外部環境挑戰提供更有力的資本支持和保障。

三、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為契機，立足主責主業，提升「三個能力」，持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高質量金融服務；堅持穩健、審慎的資本管理策略，加強資本集約化挖潛，提升資本使用效率；持續增強防範金融風險能力，有力維護金融穩定和金融安全。

一是堅持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發展質效。本行將進一步提升跨週期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持續做好低利率環境下經營策略動態調整，確保經營策略與政策市場環境相適應。持續推動大類資產負債結構漸進優化，提升資本回報高的業務佔比。保持資產穩健增長，高質量服務實體經濟；積極做好「五篇大文章」領域的金融支持，保持相關業務佔比穩中有升，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堅持資產負債協調增長，聚焦重點領域資金鏈條，加大低成本、結算性資金拓展，促進量價平衡發展，為核心資產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二是堅持價值創造導向，提升資本投入產出效率。本行堅持穩健、審慎的資本管理策略，以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為核心，加強風險加權資產總量管理。以資本新規實施為契機，推動客戶結構、產品結構、押品結構持續改善。堅持存量和增量並重，加大存量風險加權資產盤活，努力減少低效、無效資本佔用。強化系統和數據支撐，確保資本充足率計量合規、準確。本行將保持各級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底線要求並保有合理緩衝，穩妥實現第二階段TLAC達標。

三是堅持特色經營，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建立「五全¹」科技金融服務體系，支持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持續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和發展質效，強化縣域、鄉村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打造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基金、綠色投資的多元化服務體系。以「健養安」為抓手，縱深推進養老金融服務體系建設，提高服務數字經濟質效。加強集團內母子協同，以「商投行一體化」推動構建「股貸債保」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滿足實體經濟多元化、差異化、特色化金融需求。把握財富管理、消費金融、投資銀行、交易結算等領域業務機遇，加快培育非息收入增長新動能。

四是堅持守牢風險底線，有效抵禦外部風險衝擊。本行持續完善風險內控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優化「三道防線²」協同控險機制，推進風險管理與業務流程深度融合。加強重點領域信用風險管控，全面提高新興業務領域的風險識別、風險預警、風險處置能力，確保資產質量平穩可控。推進智能風控中心建設，切實提升信用、模型、欺詐、洗錢等重點風險管控能力。增強合規經營能力，加強員工行為和業務連續性管理，維護運營安全與金融穩定。

四、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將為本行各項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並有助於優化本行資本結構，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本次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財務狀況等的影響具體如下：

（一）對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後，本行股權結構和公司治理結構保持穩定，本次發行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¹ 「五全」是指，全週期陪伴、全鏈條覆蓋、全集團協同、全維度支持、全生態賦能。

² 強化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風險識別管控的首要責任和主體責任，推動第二道防線（風險內控部門）融入業務流程進行有效制衡，發揮第三道防線（審計部門）的獨立監督作用。

(二) 對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規模相應增加，短期內可能對每股淨資產、淨資產收益率有一定攤薄效應。但從長期看，募集資金將有效提升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隨著經營業績的穩步提升，本行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也將有所提升。

(三) 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有效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優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充足水平，進一步增強本行風險抵禦能力，為本行各項業務發展、戰略轉型提供堅實的資本保障。

(四)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為核心資產增長提供有力支撐，為本行大類資產負債結構調整提供更多經營管理彈性，有助於提升本行盈利能力。

五、 總結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有利於本行夯實資本基礎，支撐業務穩中求進、持續健康發展，提高風險抵禦及可持續發展能力，增強本行的競爭力，對本行長遠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同時，本行將加強資本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為募集資金的合理運用提供良好的保障。因此，本次發行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根據《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的相關要求，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實際情況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具體如下。

一、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50億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夯實本行資本基礎，優化本行資本結構，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業務的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一）假設條件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發行於2025年6月30日實施完畢；
3. 假設本次發行普通股股份數量為11,326,860,841股A股，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50億元，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
4. 假設2025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年度增長率分別為0%、3%和6%；
5. 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6.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影響；
7. 本行於2017年12月非公開發行了規模為人民幣600億元的境內優先股，初始票面股息率為4.75%（自2022年12月26日起，第二個計息週期的票面股息率為3.57%）。假設2025年度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需派發優先股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1.42億元（含稅）；本行2024年支付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49.66億元（含稅），假設2025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利息支出同2024年保持不變；
8. 假設2025年非經常性損益同2024年保持不變。

（二）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情況，本行測算了本次發行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發行前後比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250,011	250,011	261,338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百萬股)	250,011	250,011	255,674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百萬元)		105,000	
假設情形1：2025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年度增長率為0%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35,577	335,577	335,577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328,469	328,469	328,4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35,323	335,323	335,323

附錄三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
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發行前後比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28,215	328,215	328,215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31	1.31	1.28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31	1.31	1.2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31	1.31	1.2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31	1.31	1.28
假設情形2：2025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年度增長率為3%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35,577	345,644	345,644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328,469	338,536	338,53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35,323	345,390	345,3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28,215	338,282	338,282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31	1.35	1.32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31	1.35	1.3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31	1.35	1.3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31	1.35	1.32

項目	2024年 12月31日/ 2024年	發行前後比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情形3：2025年度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年度增長率為6%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35,577	355,712	355,712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328,469	348,604	348,60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35,323	355,458	355,45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 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328,215	348,350	348,35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31	1.39	1.36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31	1.39	1.3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31	1.39	1.3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31	1.39	1.36

註： 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優先股宣告股息及永續債利息；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當年優先股宣告股息及永續債利息；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原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根據以上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股本增加，對本行2025年基本每股收益有一定攤薄影響。

（三）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本行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並不構成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2.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測算預估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批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對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風險提示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同時本行就攤薄即期回報制定的填補回報措施不等於對本行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一是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需要。本行作為國有大行，需持續發揮服務實體經濟主力軍作用，在經濟轉型升級中提供強有力的金融支持保障。本次發行後，本行資本實力得以進一步夯實，可更加有力有效地做好實體經濟金融支持，服務好「五篇大文章」，支持新質生產力加快發展。

二是進一步增強風險抵補能力的需要。資本是銀行抵禦風險的最後一道防線。本次發行後，本行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增強，前瞻性應對能力提升，確保在市場環境變化、資產質量管

控及非預期事件衝擊中保持合理安全邊際，發揮國有大行維護金融穩定的壓艙石作用。

三是有序滿足TLAC達標等監管要求的需要。2024年1月1日，《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資本新規」）正式實施。資本新規構建了差異化的資本監管體系，對商業銀行資本和風險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本行作為國際系統重要性銀行，需在2028年初滿足不低於22%的TLAC要求，本次發行可以更好促進本行有序實現第二階段TLAC達標，提升國際競爭力。

四是提高長期可持續發展能力的需要。本次發行後，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規模相應增加，資本結構更為穩定。本次發行募集的長期可用資金，將進一步提升本行盈利能力，鞏固提升長期市場競爭力，促進關鍵指標保持均衡協調，為推進戰略規劃實施、應對外部環境挑戰提供更有力的資本支持和保障。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行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支持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本行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2024年末，本行共有員工376,847人。本行持續加強員工教育培訓統籌規劃，圍繞服務全行高質量發展和人才隊伍建設，構建分層分類培訓體系，引導員工培養終身學習習慣，提高德才素質和履職能力。強化投研專家、財富顧問、數據分析、普惠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各類專業人才培養；著力完善國際化人才儲備；加強各級機構高級管理人員隊伍建設，為本行經營發展轉型提供堅實的人力資源保障。

技術方面，本行聚焦自身數字化轉型、數字化能力提升以及服務數字經濟、支持數實融合兩方面，縱深推進數字金融業務發展行動。不斷迭代升級「建行惠懂你」綜合生態服務平台。持續打磨「雙子星」平台功能場景，增強客戶線上服務能力，更好一站式服務用戶金融需求。全面構建科技型企業全要素數字化評價體系，探索科技金融服務新模式。推進技術能力建設，推進數據治理工作，優化敏捷研發機制，持續打造人工智能平台，加大推廣集約化運營和RPA等技術應用範圍，全面賦能本行業務場景。持續夯實安全生產與網絡安全保障能力，為本行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保駕護航。

市場方面，本行在中國境內設有37家一級分行，商業銀行類境外機構覆蓋全球28個國家和地區，擁有17家一級綜合化經營子公司。本行經營有效覆蓋公司金融、個人金融、資金資管及其他業務板塊。同時，本行通過廣泛的自助設備、專業化服務機構和電子銀行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便捷優質的銀行服務。本行持續加強集團內協同，紮實推進本外幣境內外一體化，優化產品服務供給，為提升客戶綜合服務水平和服務實體經濟質效提供堅實基礎。

五、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填補的具體措施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擬用於補充資本而非投向具體項目，其使用和效益情況無法單獨衡量。本行將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要求以及內部規章制度，加強對募集資金的管理，充分發揮本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益及槓桿作用，實現資本收益最大化。本行將立足主責主業，提升「三個能力」，持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不斷提高內部治理效能，增強發展內生動力，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通過各項有效措施減少本次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充分保護普通股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堅持優化業務結構，保持資產負債協調增長。進一步提升跨週期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持續做好經營策略動態調整，確保與政策市場環境相適應。持續推動大類資產負債結構漸進優化，提升資本回報高的業務佔比。保持資產穩健增長，高質量服務實體經濟；積極做好「五篇大文章」領域的金融支持，助力新質生產力發展。以資本新規實施為契機，推

動客戶結構、產品結構、押品結構持續改善。聚焦重點領域資金鏈條，加大低成本、結算性資金拓展，推動存款成本穩中有降；持續優化大類負債組合，為核心資產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 (二) **堅持特色經營，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持續推進「五全¹」科技金融服務體系建設，支持實現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持續提升普惠金融服務能力和發展質效，強化縣域、鄉村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打造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基金、綠色投資的多元化服務體系。以「健養安」為抓手，縱深推進養老金融服務體系建設，提高服務數字經濟質效。加強集團內母子協同，以「商投行一體化」推動構建「股貸債保」綜合金融服務體系，滿足實體經濟多元化、差異化、特色化金融需求。
- (三) **堅持價值創造導向，努力提升經營質效。**持續提升以服務創造價值的能力，把握財富管理、消費金融、投資銀行、交易結算等領域業務機遇，加快培育非息收入增長新動能。通過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加強綜合化和差異化定價管理穩定淨利息收入基本盤。堅持勤儉辦行，持續加強全面成本管理，在有力保障戰略推進和業務發展的同時，從嚴管控一般性支出。堅持穩健、審慎的資本管理策略，堅持存量和增量並重，加大存量風險加權資產盤活，努力減少低效、無效資本佔用。
- (四) **堅持守牢風險底線，有效抵禦外部風險衝擊。**持續完善風險內控管理體系建設，持續優化「三道防線²」協同控險機制，推進風險管理與業務流程深度融合。加強重點領域信用風險管控，全面提高新興業務領域的風險識別、風險預警、風險處置能力，確保資產質量平穩可控。推進智能風控中心建設，切實提升信用、模型、欺詐、洗錢等重點風險管控

¹ 「五全」是指，全週期陪伴、全鏈條覆蓋、全集團協同、全維度支持、全生態賦能。

² 強化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風險識別管控的首要責任和主體責任，推動第二道防線(風險內控部門)融入業務流程進行有效制衡，發揮第三道防線(審計部門)的獨立監督作用。

能力。增強合規經營能力，加強員工行為和業務連續性管理，維護運營安全與金融穩定。

(五) 持續完善利潤分配製度，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本行高度重視保護股東權益和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已制定完備的利潤分配決策程序和機制。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將持續完善利潤分配製度和投資者回報機制，充分聽取股東意見和訴求，確保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維護；統籌考慮並安排利潤分配事宜，兼顧長期發展利益，為股東創造合理價值回報。

六、關於本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一) 本行控股股東承諾

為保證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不越權干預建設銀行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建設銀行利益。

(二)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為保證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以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建設銀行利益；
2. 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建設銀行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建設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建設銀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建設銀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建設銀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自本承諾出具之日起至建設銀行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等有關監管機構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該等監管機構要求的，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有關監管機構的最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要求，為明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規劃，完善現金分紅政策，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行經營和利潤分配進行監督，本行制訂了《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訂的原則

本行的利潤分配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將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本行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續發展。本行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滿足本行當前及此後合理階段內資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時應充分考慮本行的發展需求。本行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二、制定利潤分配規劃的考慮因素

本行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著眼於本行現階段經營和可持續發展，綜合分析並充分考慮以下重要因素：

- (一) **嚴格貫徹落實監管要求。**本行積極落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依法合規履行利潤分配決策程序。本行確保利潤分配後，滿足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等監管指標的規定。
- (二) **切實維護股東合法權益。**本行積極履行本行的社會和法律責任，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 (三) **保持資本金規模與可持續發展需要相匹配。**本行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將充分考慮本行所處發展階段的影響，使本行資本金能夠滿足正常經營和可持續發展需要，支持各項業務保持良好發展態勢。

(四) 充分保障股東利益。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參與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行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五) 統籌考慮資金成本和外部融資環境。目前，本行可通過發行普通股、資本工具和利潤留存等方式擴大資本金規模。本行在確定股利分配政策時，將統籌考慮各融資渠道的資金規模、成本及便利程度，保持股利分配政策與本行資本結構、資本成本、資金成本相適應。

三、股東回報規劃的具體方案

(一) 利潤分配的順序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2. 提取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金；
3. 提取一般準備金；
4. 提取任意公積金；
5. 支付股東股息。

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行持有自身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息。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本行將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三)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1.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本行合併口徑下歸屬本行股東淨利潤的百分之十。特殊情況是指：
 - (1) 一般準備、本行資本充足水平未達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部門的要求；
 - (2)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監管部門採取監管措施限制本行分紅；
 - (3) 法律、法規、規章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所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2. 本行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80%；
 - (2)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40%；
 - (3) 本行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當達到20%。

四、回報規劃的決策和監督機制

本行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並表決通過後實施。

如監管政策發生重大變化，或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證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獨立董事發表意見，並提

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本行為股東提供現場和網絡投票方式，並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五、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本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的支付或股份的轉增事項。

六、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的派息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4月22日14:4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 選舉李莉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3. 選舉張為國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
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7.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
8.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9. 無需編製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集團金融債券年度發行計劃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逐項表決)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4)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 (5) 發行數量
 - (6) 限售期安排
 - (7) 上市地點
 - (8) 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 (9)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10) 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1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
1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
14. 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有關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4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和林志軍先生。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14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每股人民幣0.206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515.02億元的2024年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如經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支付予在2025年5月8日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H股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25年5月28日派發。為了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5月3日至2025年5月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2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6.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4月21日14:45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7. 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4月11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8. 參加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於2025年4月15日或之前，將與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或本行經營業績相關的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本行投資者關係郵箱：ir@ccb.com。本行將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股東普遍關注的有關問題進行回應。
9.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10.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25年4月22日14:45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舉行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逐項表決)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4)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 (5) 發行數量
 - (6) 限售期安排
 - (7) 上市地點
 - (8) 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 (9)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10) 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2. 提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25年4月3日的有關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4月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和林志軍先生。

附註：

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尚未登記之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4月14日16:30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行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2025年4月21日14:45前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6. 擬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建議填妥回執，並於2025年4月11日或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參加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可於2025年4月15日或之前，將與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事項或本行經營業績相關的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至本行投資者關係郵箱：ir@ccb.com。本行將在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對股東普遍關注的有關問題進行回應。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9.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